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293	88,659	133,661	210,976
服務成本		(39,192)	(83,819)	(123,788)	(196,599)
毛利		3,101	4,840	9,873	14,377
其他收入		135	243	55	1,190
利息收入		3	9	17	32
員工成本		(2,689)	(4,825)	(9,883)	(15,125)
經營租約租金		(778)	(993)	(2,716)	(2,679)
其他經營開支		(1,880)	(2,846)	(6,824)	(7,546)
折舊及攤銷		(173)	(384)	(638)	(2,241)
經營業務虧損		(2,281)	(3,956)	(10,116)	(11,992)
融資成本		(214)	(80)	(569)	(1,288)
除終止業務前虧損		(2,495)	(4,036)	(10,685)	(13,280)
已終止美國分行		-	-	(785)	-
除稅前虧損		(2,495)	(4,036)	(11,470)	(13,280)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2,495)	(4,036)	(11,470)	(13,28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5)	(3,856)	(11,470)	(13,269)
少數股東權益		-	(180)	-	(11)
		(2,495)	(4,036)	(11,470)	(13,280)
每股虧損					
- 基本	4	(0.44仙)	(0.81仙)	(2.15仙)	(2.79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35,343	3,495	-	(169,572)	4,597	1,530	6,127
可換股票據儲備到期撥回				(3,495)		3,495			
出售附屬公司			(9,323)				(9,323)		(9,323)
確認已出售集團所得收入			3,483				3,483		3,483
3期內虧損	-	-	-	-	-	(13,269)	(13,269)	(11)	(13,28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7,624</u>	<u>87,707</u>	<u>29,503</u>	<u>-</u>	<u>-</u>	<u>(179,346)</u>	<u>(14,512)</u>	<u>1,519</u>	<u>(12,99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26,020		(93)	(183,148)	(21,890)	817	(21,073)
期內變動	9,100	-	(3,295)	-	(146)	(11,470)	(5,811)	-	(5,8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6,724</u>	<u>87,707</u>	<u>22,725</u>	<u>-</u>	<u>(239)</u>	<u>(194,618)</u>	<u>(27,701)</u>	<u>817</u>	<u>(26,8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之服務費；及(4)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服務				
- 項目費	51	51	153	153
- 發送費	191	159	574	57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	135	13	350
教育內容服務費	-	-	-	22
物流服務費	42,051	88,314	132,921	209,877
營業總額	42,293	86,659	133,661	210,976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	-	-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2,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6,000港元)及11,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69,000港元)和期內對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67,237,105股及533,196,235股(二零零六年:476,237,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 133,66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0,97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6.81%上升至當前期間的 7.39%。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 13,280,000 港元下降 13.63%至 11,470,000 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 56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8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6%。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 Elson 集團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貸款而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出售 Elson 集團從而減少 Elson 集團之附息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及透過轉換貸款為本公司新股份而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息貸款均以正常商務程式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 10,124,000 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 3,84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6,694,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發行股本從 HK\$47,624,000 增加至 HK\$56,724,00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 33%(二零零六年：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85 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57 名)僱員。其中 8 名駐香港，其餘 177 名駐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 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us Gain Limited 和 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成協定，以每股 0.229 港元分別向該三公司發行 25,014,820 股、35,860,262 股和 11,223,231 股股份。該等協定使到本公司欠上述公司的債務資本化，既償付了貸款，又不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發行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新股已發行並上市，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反映。

授予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 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us Gain Limited 和 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成協定，依據該等協定，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該三公司授予 33,946,039 股、48,663,704 股和 15,230,300 股股份期權，每股股份期權可在四年期限內以行使價 0.275 港元要求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授予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發生變更，直至期權所有人決定行使其期權。

或然負債

(i) 高等法院依公司條例第 221 條之審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和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前行政總裁何榮耀先生(本公司已就其或會因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訴訟而產生之訟費作出補償)被牽連進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聯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訴訟。本集團其他被牽連之公司為：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亞訊策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在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條作出之申請中，彼等於臨時清盤人之調閱文件申請書中均被其列為答辯人。

上述公司已對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書作出答辯，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聆訊敗訴。上述公司須承擔臨時清盤人之訟費。臨時清盤人向上述公司索償 1,404,576 港元。本公司等認為此索償

數額並不合理，故並無就未支付之訟費作出支付。因此，此問題尚有待法院裁決。本公司或需承擔之最大數額為 1,404,576 港元加上稅務成本。

(ii) 依第 221 條法令之進一步行動

儘管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臨時清盤人提供所有文件，臨時清盤人對相關結果仍不滿意，並威脅將就其未能查找或發現遺漏之未獲提供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臨時清盤人保留申請之所有相關權力，包括向法院申請尋求進一步調解。倘臨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本公司將因此產生額外訟費。

業務回顧

董事會正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確保該等業務回報之合理性。董事會擬出售集團內所有無法盈利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將致力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再者，本公司現正整合其核心業務物流服務，並經常回顧此業務對本集團之回報。本公司於此部份業務遭到嚴峻的競爭，需要對整個物流業務作出重新評估。本公司希望於這方面避免過度貿易，因此，正審視可從此業務達到之營業額，並尋求集團每一分部能達到獲利之目的。

業務分部表現

物流服務

考慮到業務之重要性及去年本集團於物流運作上遇到的問題，管理層付出相當努力以改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工作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市場努力，擴闊及改善集團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之效率，及加強會計記錄之管控。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7%。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所處的國內環境競爭異常激烈以致影響其物流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

再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交通部」）水運司向各國際班輪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該條例要求：1. 當與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訂立運價協定時，各國際班輪公司須確定該無船承運人有登記其提單及交納根據此條例提出所需之保證金；及 2. 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不可接受違反登記提單及交納保證金之無船承運人提供之貨物及集裝箱。管理層認為因此而產生之更高成本及對流動資金的額外需求將對本公司之物流業務有負面影響。董事會現正觀察此通告對整體行業之影響及作出適當管理上之決定以保障此附屬公司之運作，與為未來企業之發展維持一可行之運作環境。本公司經詳盡評估後將作進一步公告。

資訊科技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部門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不足

1,000,000 港元。本公司亦難以預見資訊科技部門擁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關閉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之主體部份。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本公司已穩步減少資訊科技部門的規模，以便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公司盈利更高的業務部門。本公司仍將保留資訊科技部門，惟規模將縮小。此舉將令本公司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業務的其他領域以及本公司希望於來年拓展的新領域。

財務諮詢

本集團正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至財務諮詢。收購 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後，本集團現正進行與華南若干公司簽訂由 Vega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若干合約。上述諮詢服務將按正常業務商談過程進行，次分部業務之進展將知會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7,685,431	57.77%
Aldgate Agents Limited (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120,000	11.6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66,120,000	11.66%
----------	--------	----	------------	--------

附註：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276)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屬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公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以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但何榮耀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謝喧先生擔任，直至覓得該職位之替換。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足以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據守則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

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的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i) 守則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無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數目內。故此，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保證將來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且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以盡力遵守守則的所有條款。
- (iv) 據守則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所有交易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楊振洪先生組成，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